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林芷瑤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20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Z7017@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之1

受文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
計畫書、圖各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7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公告一式各2份，請自112年4月26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15日，並於112年5月5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湳興第一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一段64號）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湳興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另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2年5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整。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四、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 (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及會議流程，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Index.action>)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 3、另關於更新單元範圍請實施者妥為管理維護之責，避免更新期間造成市容環境髒亂。
 -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2、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reurl.cc/ZXnlo3>)，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3、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倘不克出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隨文檢送發言單(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4、為推動節能減碳，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

正本：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副本：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含光碟、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各1份)、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各1份)、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圖各1份)、林委員秋綿、何委員芳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板橋區浦興里辦公處(均含簡報1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計畫書、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含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含計畫書、圖各3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72地號等6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都市更新公聽會

實施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更規劃：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

其同意比率已達第37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

本案位於新北市政府於民國91年7月30日北府城更字第0910458522-1號公告「臺北縣板橋、永和及三重都市更新地區(館前西路、南雅東路口西南側等十九處)劃定案」範圍內。

依第22條規定辦理者：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並應於專屬或專門網頁周知。

更新案實施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6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172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開展覽版】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80803 號



2
3
4
5
6

實施者：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